中山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细则

（中大党发〔2017〕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通过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兼职辅导员，充分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中山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中山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是从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获得学校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中进行遴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学校统一选聘到各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或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

（二）中共党员，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四）具有履行职责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学生干部；

（五）学有余力，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可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六）报名应聘前须征得导师同意。

第五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程序：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布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招聘通知；

（二）应聘学生填写报名表，并经导师及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提交报名材料；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进行资格审查；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综合面试；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拟录用者进行考察、公示，公布录用名单；

（六）用人单位与被录用人员按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签订协议书；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被录用人员统一进行上岗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配备由学校根据各用人单位学生规模和专职辅导员配备情况进行安排和调配。

第七条 每名学生在同一聘期内只能获聘一个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九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具体工作内容是：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全面了解学生情况。上岗一学期内应熟悉所负责年级或班级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长和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建立所负责学生完整的信息档案；每学年应与所负责的每位学生谈心谈话至少1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开展问题排查，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开展重点帮扶工作。

2.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参与和指导学生开展“青马班”、“马研班”等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学年组织所负责年级学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或社会实践活动至少1次；组织全体学生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并开展相应的诚信和纪律教育。

4.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每学年组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题教育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至少1次。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 指导学生党支部、班团及社团组织建设。

2. 协助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3. 协助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4. 协助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每学期召开至少2次班长、党（团）支书工作例会，每学期到所负责的每个班级参加至少2次主题班会或党团组织生活，每学年和班长、党（团）支委、社团负责人等主要学生骨干谈心谈话至少1次，每学年与每位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至少1次。

（三）学风建设

1. 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继续深造等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和指导学生继续深造，不断提高升学率。

2. 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每月到学生上课的课室巡堂至少1次，了解学生课堂纪律和学习态度；每学期开展学生学业成绩分析，加强与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 指导、组织学生创建优良学风班，宣传推广获评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事迹，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

4. 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每学年组织新生进行学生手册考试，每学年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至少1次，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和学术纪律，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四）意识形态与安全稳定工作

1. 每学年都针对不同年级和学生群体特点，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协助开展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摸查，按时更新风险台帐、潜在问题信息表；每月到学生宿舍至少1次，了解学生在宿舍的安全和生活情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2. 熟悉学校和本单位有关的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能在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协助做好后续危机处置工作。

3.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每月通过微博、微信、QQ等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围绕党和国家重要事件和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校重要政策和发展等方面，主动发布正面引导的文章、评论等信息，引导网络舆情。

4. 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及时有效处理网络舆情事件；对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国家、社会或学校稳定，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有关信息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5. 协助专职辅导员管理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及时了解网络热点舆情信息，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协助专职辅导员管理和维护有影响力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和平台，协助指导学生评论员骨干队伍，制作传播符合客观事实和积极价值观的网络信息作品。

（五）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

1. 协助开展迎接新生入学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2. 协助做好帮困助学工作。掌握特殊群体（经济困难、身心疾患等）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为每位特殊群体学生建立档案，做好助学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生申请学生贷款、开展勤工俭学，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开展成才扶助工作，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的精神，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3. 协助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奖励评优和奖学金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4. 为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基本咨询并进行指导。

5. 协助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指导新生签订《宿舍公约》，每学年开展至少1次宿舍文化活动，每学年组织学生参加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6. 协助做好港澳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每学年开展至少1次国家与民族认同教育、国情教育。

（六）学生身心健康教育与维护

1. 协助做好本科生体质测试的组织动员工作，保证学生参测率90%以上；督促体质较差的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增强体质。

2.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协助建立完善高关怀学生心理档案库，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3.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每学年开展至少1次心理健康的主题教育活动，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七）职业规划与生涯发展辅导

1. 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每学年协助召开至少1次指导本科生升学的专题动员会，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生涯发展指导和信息服务。

2. 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每学年协助召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国内外知名高校、国家部委和重点科研机构任职宣讲会，或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任职宣讲会至少1次。

（八）理论和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能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 积极参与实践研究。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完成培训学时；积极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积极参与辅导员专业化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和研究水平，每年应结合兼职辅导员工作撰写1篇工作案例和1篇工作总结。

第十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在岗时间至少1年，一般应有不少于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二分之一的投入。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具体工作任务由用人单位安排。原则上用人单位不得安排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外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纳入全校辅导员培训体系中，对被录用的人员统一开展上岗培训，为培训合格的被录用人员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统一评选表彰。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要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等方面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用人单位双重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是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原则上聘期为1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以用人单位为主，年度考核以学校为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八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人员，学校可予以优先续聘；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可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学校按国家“三助一辅”规定每月向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发放工作津贴。

第二十条 寒暑假期间，根据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实际工作时间发放津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如实填写《中山大学辅导员工作手册》，聘期结束时提交用人单位审查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不再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应提前不少于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学生档案资料及相关工作的交接，经用人单位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于2017年8月17日经学校第18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